



企业精神
团结 勤奋
开拓 创新
扎实 从严
优质 守信

瞻仰革命红船 牢记初心使命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之际,公司董事长章锡根,党委书记、总裁徐建明,常务副总裁盛建英,副总裁陈国平、潘利根,财务总监屠燕珏,总工程师俞黎明,总裁助理朱仁志等领导来到南湖,瞻仰革命红船,铭记奋斗历程,牢记初心使命,奋力谱写公司发展新篇章。

董事长章锡根等领导来到南湖湖心岛,驻足南湖边,静静凝望着革命红船。南湖红船是中国革命起航地,“红船精神”是指引中国革命砥砺奋进的指明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繁荣昌盛的中国,没有安居乐业、幸福和谐的百姓生活。望着眼前的红船,



大家怀着崇敬的心情回顾党的光辉历程,重温百年来中国发展的巨大变迁。随后大家一起来到烟雨楼,远眺

湖面,董事长章锡根思绪万千,他和大家一起谈起公司 67 年的发展历程,回忆起老一辈中元人艰苦创业的感人

事迹,要把中元人团结勤奋、开拓创新的精神凝聚起来,要把中元建设扎实从严、优质守信的匠心精神传承下来。董事长语重心长地说,我们要不忘初心,中元建设持续稳健发展之路任重而道远。

瞻仰南湖红船后,董事长章锡根等领导到南湖革命纪念馆参观学习。

“红船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先进性之源,是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必须永远铭记。公司发展要努力汲取红色力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为城市建设做贡献,为和谐社会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一行赴公司乐山项目视察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一行赴我公司承建的四川晶科一期、二期 5GW 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视察。

彭清华书记在现场认真察看了项目进展,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管理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要求该项目要继续以高标准、

严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四川晶科一期、二期 5GW 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内,工程范围主要包括 1 号车间和室外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4 亿元,结构形式为框架/钢结构。

晶科一期工程合同工期 228 天,

项目部只花了 100 天的时间就完成了生产点火,二期工程现已进入扫尾阶段,预计今年 7 月底将全面完工。从一片荒山到厂房林立,四川晶科一期、二期项目实现了同类项目从开工到设备点火,项目建成时间最短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公司在乐山市创造了业内最快的“中元速度”。在项目负责

人张洪兵的带领下,晶科项目部全体人员齐心协力、披荆斩棘,在四川乐山树立了中元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建筑分公司 谢赛格)

桐乡市委副书记、市长于会游调研公司桐乡污水处理厂项目

6 月 16 日,桐乡市委副书记、市长于会游,副市长赵月祥一行赴我公司承建的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一期)项目调研。物产中大集团副总裁、物产环境董事长李兢,物产环境总经理高志凡,中元集团桐乡分公司总经理沈维峰等陪同调研。

在项目现场,于市长对工程质量、项目进度给予了肯定,并表扬工程建设安全有序、推进迅速。他强调,今

年是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项目是嘉兴市“百年百项”工程中的重点项目,建成后将承担桐乡市近三分之二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量,为培育区域绿色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必将助力桐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再谋新篇、再上新台阶。

桐乡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一

期)20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按照浙江省最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了提标优化设计,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开工,是桐乡市最大的污水处理项目,目前施工进度已完成整体工程的 50%,预计 2021 年 7 月前实现正式通水。

公司将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精心组织,科学施工,确保圆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桐乡分公司 张玉喜)

嘉兴市住建局副局长金洪良一行来公司项目部调研

6 月 9 日,嘉兴市住建局副局长金洪良一行来公司文昌花苑项目部调研视察,公司副总裁陈国平陪同检查。

文昌花苑安置房工程(暂定名)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环西路东侧、文昌路北侧。施工现场干净整洁;大门口配备自动冲洗设施和高压水枪,雾炮机 3 台;围墙四周安装自

动喷淋系统;配备了扬尘污染和噪声控制自动监控系统;垃圾分类存放。

在文昌花苑项目现场,金洪良认真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姚流浩的情况汇报,仔细察看项目安全生产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了扬尘控制、工地污水排放和建筑垃圾处置等执行情况,并对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金洪

良强调,项目部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以实际行动落实各项环保工作。

公司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工作,抓好环境整治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工作立点,努力建设优质、绿色、环保工程回馈社会。



公司被评为浙江省建筑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

6 月 5 日,浙江省建筑行业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暨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在杭州召开。会上公布和表彰了浙江省建筑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我公司被评为浙江省建筑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

“文昌花苑安置房项目部”荣获省“文明现场、和谐工地”竞赛先进工地

在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文明现场、和谐工地”竞赛活动中,公司“文昌花苑安置房项目部”荣获 2019 年度“文明现场、和谐工地”竞赛先进工地。

“三元路项目部”荣获省建设建材系统“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在浙江省建设建材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公司“三元路项目部”荣获 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建材系统“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公司获省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优秀成果二等奖

2020年6月5日，由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主办的“2020年第一批浙江省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优秀成果发布会”在杭州召开。公司选送的《降低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荣获二等奖。

发布会现场，建筑分公司谢赛格代表全民健身中心QC小组登台分享，该QC小组活动紧紧结合现场生产实

际，紧扣技术创新、施工生产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攻关，并形成活动成果报告。发布结束后，专家组对我公司的QC成果进行了点评和交流，对公司《降低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QC成果表示肯定，同时也指出了不足之处，点明了今后组织QC小组活动时需要攻克的难点。

运用QC活动改进现场施工工

作是公司近年来一项重要措施。实施过程中，广大员工积极参与质量管理和改进，合理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理论，采用PDCA循环模式，运用统计工具和方法，将质量管理与施工生产相结合，发扬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不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推进了公司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

（技术中心 邱梁）

党建引领 共建精品

——吴家安置房二期项目临时党支部正式成立

吴家安置房二期东区项目是我公司承建的保障房重点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建安工程施工总工期为720天，质量目标创杭州市“西湖杯”优质工程。

为增强党建工作引领，推动项目部各项工作健康、和谐发展，在公司党委、吴家村村委的关心指导下，项目部会同杭州余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5家单位组建临时党支部，于6月23日举办成立大会。目前临时党支部共有13名党员，由各

参建单位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技术骨干组成。

临时党支部成立会议上，吴家村村委建林书记表示，临时党支部“共联共建”，增进基层党组织间的经验交流，充分实现党组织之间的优势互补。公司党委充分肯定项目部前期的工作，认为项目临时党支部是党建工作和项目建设的有效融合，是党员工作学习交流的前沿阵地，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要深入开展“红色工地”建设，努力打造具有项目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

为做好项目部党建工作，吴家安

置房二期项目临时党支部作了充分准备，制订了党支部2020年工作计划。将结合建筑工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并将与乔司街道、乔司城管中队、乔司司法所等单位“共联共建”，实现组织联合、工作联动、安全质量联控、廉政建设联防、精品项目联创的“五联互动”效果。

临时党支部将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发挥项目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为顺利推进吴家安置房二期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吴沈岚）

公司四个项目通过浙江省建筑装饰文明标化科技示范工地验收

近日，由公司承建的洪合派出所装修工程和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广场装修改造工程两个项目，通过浙江省建筑装饰文明标化科技示范工地检查验收。洪合派出所装修工程和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广场装修改造工程均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承揽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建筑电气，消防，智能建筑

等工程施工。

6月6日，备受市民关注的中山路（环城河内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立面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和迦南美地幕墙工程两个项目部，通过浙江省建筑装饰文明标化科技示范（幕墙）工地检查验收。中山路立面改造项目位于嘉兴市中心老城区内，总造价11569万元，合同工期280天。迦南美地幕

墙工程位于嘉兴南湖大道，樗李路口，建筑高度149.85米，目前已竣工。

检查验收中，省装饰（幕墙）协会的专家们对发现的常见质量通病及安全隐患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公司将督查项目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营造安全，节能，环保的建筑工地。

（装饰分公司 钱维康）

南湖消防站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由我公司承建的荷花堤消防中队地块搬迁置换用房（南湖消防站）项目在各方参建单位和建设监督主管部门的共同见证下，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荷花堤消防中队地块搬迁置换用房（南湖消防站）项目位于东升路、同乐路口，东至同乐路北延段，总建筑面积6299.54m²（其中综合楼5295.62m²，宿舍楼1003.92m²），工程造价为2196.93万元，均为五层框架结构。

自工程开工以来，项目部始终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科学有效组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对各个分项工程实行了质量预控。施工全过程严把质量关、安全关、进度关，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文及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在各方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在合同期内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得到了验收组专家的一致好评，向建设单位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建筑分公司 谢赛格）

公司两项目被评为2019年度包头市标化示范工地

近日，由我公司承建的维多利亚广场（维多利亚摩尔城）1标段3#商业、地下车库工程及维多利亚广场（维多利亚摩尔城）1标段8#公寓工程两项目被评为2019年度包头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维多利亚广场（维多利亚摩尔城）1标段3#商业、地下车库工程建筑面积为46337m²，合同造价为5584万元；8#公寓工程建筑面积为18599.45m²，合同造价2241万元。在两项目建设初期，就制定了创包头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目标。在工地人员管理上，主通道口设置四个门禁，配备考勤系统，对现场实时数字化管理。控尘措施全方位覆盖，主要道路均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在塔吊臂上安装高空喷淋设施、采用雾炮降尘等，还安装了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网络监控系统设置到位，共设置9个摄像头分布各个区域，全方位实时监控整个项目运作动态，力争做到安全无死角。同时项目上设立标准化样板区，严把质量关，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施工任务。

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注重工程质量提升，越来越多的省外项目在异地生根发芽，向外展示了中元良好的企业形象！

（建筑分公司 谢赛格）

未雨绸缪 积极备战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提高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日前，市政分公司道路养护班组参加了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2020年市政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演练。

随着演练正式开始，各养护车辆和专业班组人员立即冒雨奔赴积水道路。在交警部门的协调指挥下，警戒疏散组对积水道路进行临时封道，设置临时标志标牌和警示设施，并派人员值守，并对路段上的车辆人员进行及时疏散，为管道疏通组设备和人员

进入提供作业场地。后续到达的管道疏通组找到雨水井后，对工作井周边设好警示牌警示桩后，打开井盖，启动疏通车开始疏通作业。随后，排涝抢险组展开抢险排涝。

排涝组接到命令后立即进入现场，找到雨水井，设置好警示牌警示桩，分析抽排水方向，一人打开井盖担任值守，四人架设大口径抽水泵，铺设水管启动水泵排水。随着二台水泵同时工作，很快路面积水得以排除。清理道路收集设备后，各作业组整理设

备和人员有序回到集合场地。指挥长对各参演单位进行了总结点评，指出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要求大家平时要加强训练，做好各方协调配合，为保障市民生活和市政运行做出贡献，最后宣布2020年市政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演练圆满结束。

通过演练，提升了公司道路养护班组防汛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与快速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反应能力。

（市政分公司 孙爱忠）

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今年6月是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为“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活动期间，公司各部门、下属单位紧紧围绕主题，组织开展宣教培训、专项整治、经验推广、案例警示、应急演练等系列“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成效斐然

为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员工安全素质，确保公司高质量安全发展，公司制定《中元建设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行动方案》，积极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有效推动公司安全生产。

一、安全意识全面提高，安全责任层层压实

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质量安全部安排了内部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和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并结合各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和反思。各分公司积极履行职责，如市政分公司组织召开座谈会，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学习，成立5人“安全生产月”活动小组，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切实可行的具体落实到各个在建工程。

二、安全检查不留死角，应急演练取得实效

1、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月期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开展了“隐

患排查治理”安全专项行动，筑好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第一道堤坝。如建筑分公司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等危大工程进行了全面排查，同时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市政分公司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共进行12次专项检查，检查覆盖率100%。

2、以点带面，积极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结合实际，突出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使用等重点领域事故救援工作，指导在建项目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生产月”期间，各下属单位积极开展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严格做好演练前方案编制交底，演练时协调组织督导，演练后经验总结提升等工作。如市政分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小组于6月份共组织了2次应急救援演练，参加1次园林市政管理局组织的防汛防台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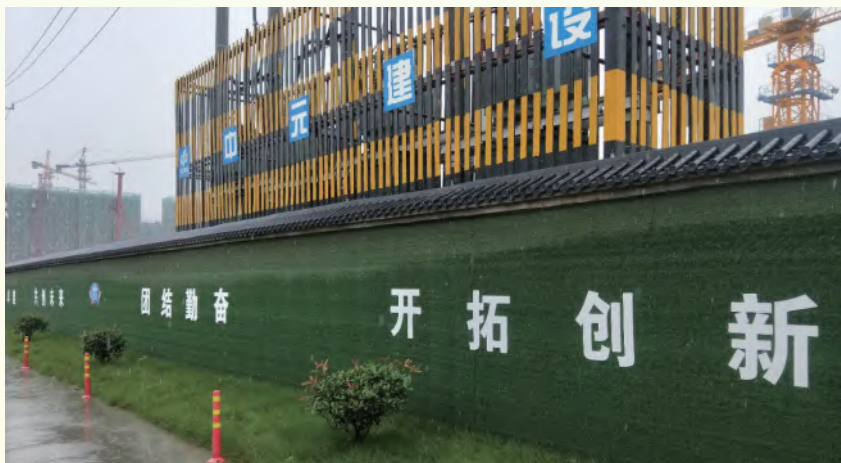
三、安全宣传深入人心，安全培训落到实处

1、积极搜集、整理各项安全月活动资料，并通过线上微信、线下交底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学习。如建筑分公司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挂设安全横幅、张贴安全标语、安全宣传挂图或安全宣传漫画、出安全宣传黑板报，同时组织开展好事故警示教育、宣讲报告、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各具特色的宣教活动，真正把安全知识、安全文化送到基层。市政分公司在活动

期间，每个在建项目制作2条以上宣传横幅，共制作安全宣传横幅26条，张贴宣传画30张，市政工程围挡上制作30%以上的公益广告及张贴各类安全宣传标语。

2、公司组织开展了两场“三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涉及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施工安全管理有关政策、典型事故案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市政工程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等。

吴家安置房二期东区项目迎来安全生产月检查



2020年6月9日，集团公司副总裁丁爱忠、总工程师俞黎明、副总工程师沈建明及相关领导，对余杭吴家安置房二期东区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月检查。公司直营南投凤桥，南湖区图书馆二项目负责人应邀参观、交流。

自5月以来，吴家安置房二期项目东区块迎来“美丽杭州”创建暨“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行动大检查。项目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无死角大面积的绿化美化工

作，针对主控扬尘及道路安全加大投入，在各项检查中获得极高的评价，取得了较好的名次。检查中，领导们对该项目突出以红船精神+中元企业文化为思想主题的围墙美化、亮化；场内全桥架一体标准式临时用电：线、箱、柜等布置工作给予了一致的好评，并针对项目争创“双标、双杯”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项目部将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圆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公司举办“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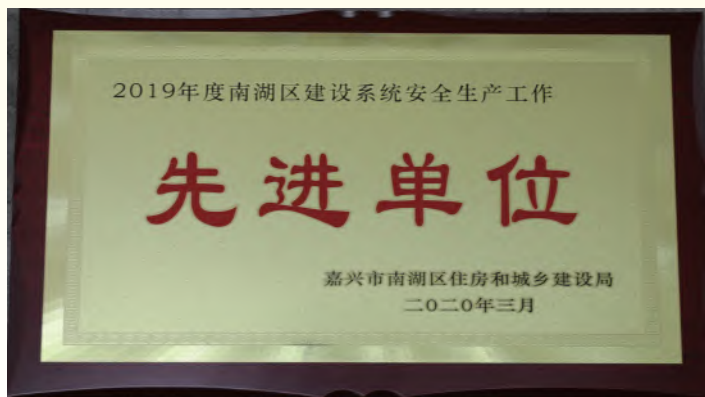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公司分别于6月6日，6月13日举办了两期安全生产管理专题教育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共计八十余人。

“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由公司质量安全部经理丁勇主讲。培训紧扣活动主题，介绍了我国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意义、由来，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和公司安全生产月行动方案要求等，详细解读了安全生产法律、企业安全制度、安全生产规范等等。

培训内容丰富，涵盖面广，重点突出。培训过程中，丁经理还结合相关案例，引导员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提高自我防护和安全管理能力。

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了员工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为公司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提供了知识保障。公司后续还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学习，形成常态化安全教育机制，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获2019年度南湖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岁月静好与负重前行 ——民兵集训后记



6月18、19两天，我和分公司另外二位同事作为新入队成员，穿戴

崭新的迷彩服参加民兵应急营的集训。打小就有从军梦想，但一直未能

如愿，自递交申请开始，直到穿上这身迷彩服，心中的渴望变成了激动。

两天训练任务安排的很紧凑，第一天通过思想教育，明白了中国民兵性质、作用和任务，懂得了中国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革命战争年代，为民族的解放、为赶走日本侵略者、为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在建设祖国、保卫祖国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正如《中国民兵之歌》所写的那样：血火里诞生，风雨中长成……保卫祖国我们是战斗队，建设祖国我们是排头兵。紧后的队列训练和官兵相

识让我们感受到集体的力量和团结的重要性。

第二天，当三百多位战友高唱《中国民兵之歌》，整齐嘹亮的歌声响彻整个礼堂的时候；当战友们高举右手在营首长的带领下，庄严地进行入队宣誓的时候，这份荣誉和自豪无法用任何语言来表达和描述，但却深深铭刻在每个人的心中，将不断激励着我们前行。

“岁月静好，只不过有人替你负重前行”，我将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参加国家建设，为祖国的繁荣昌盛，作一名负重前行者。

（市政分公司 汤尊聂）

聆听院士讲座 感受结构魅力

6月12日，公司技术人员参加了由桐乡市科协联合市建设局主办，市土木工程学会承办的“桐乡市土木工程大讲堂”。中国工程院院士、原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浙江大学空间结构研究中心主任董石麟院士应邀作关于“近现代大跨度空间结构在

我国建筑工程中的应用与发展”的学术报告。

讲座中，董石麟院士运用大量的事实案例，重点讲述了网架结构、网壳结构、薄壳结构等结构形式。并分别从空间结构的年代发展及形式分类、近代大跨度空间结构在我国的应

用与发展、现代大跨度空间结构在我国的发展与创新、空间结构强国的未来发展等四个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同大家进行了现场交流。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董院士的报告将学术性与科普性、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让人受益匪浅。

工程品质的提升离不开建筑科技水平的提高。公司技术人员将认真钻研，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把技术力量运用到工程建设活动中。

（技术中心 任涛）

《民法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条文全文公布！

1、【建设工程合同定义和种类】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2、【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4、【建设工程的发包、承包、分包】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5、【订立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6、【建设工程合同无效、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

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7、【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概预算等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8、【施工合同的内容】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相互协作等条款。

9、【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0、【发包人的检查权】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11、【隐蔽工程】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12、【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3、【勘察人、设计人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责任】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14、【施工人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的民事责任】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5、【合理使用期限内质量保证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发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关物资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17、【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所应承担的责任】因发包人

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18、【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所应承担的责任】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9、【合同解除及后果处理的规定】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20、【发包人未支付工程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1、【适用承揽合同】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来源：建筑时报）